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

南京綠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
及江蘇振邦農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

本通函將登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 內。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專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南京綠邦出售協議、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及江蘇振邦出售協議
「聯繫人」、「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Rimco Resources Limited 出售南京綠邦之64.51%股權及江蘇科邦之22.13%股權，以及 Kantin Limited 出售江蘇振邦之49%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 Rainbow」	指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科邦」	指	江蘇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 義

「江蘇振邦」	指	江蘇振邦農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江蘇振邦出售協議」	指	Kantin Limited (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就 Kantin Limited 向買方出售於江蘇振邦合共49%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交易時間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江蘇科邦出售協議」	指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就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向買方出售於江蘇科邦合共22.13%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交易時間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京綠邦」	指	南京綠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南京綠邦出售協議」	指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就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向買方出售於南京綠邦合共64.51%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交易時間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南京第一農藥集團有限公司
「紅太陽」	指	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紅太陽團體」	指	紅太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塗料」	指	江蘇長江塗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Triluck」	指	Triluck Asse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Trueway」	指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通函之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1元兌1.0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參考之用。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甘慶林

葉德銓

余英才

朱其雄

主席

總裁及行政總監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王于漸

郭李綺華

羅時樂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 2 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7 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

南京綠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
及江蘇振邦農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

緒言

董事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之該等協議，據此，(i) 買方同意收購而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222,990元出售南京綠邦之64.51%股權及以代價人民幣22,259,681.80元出售江蘇科邦之22.13%股權；以及 (ii) 買方同意收購而 Kantin Limited 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6,292,500元出售江蘇振邦之49%股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南京綠邦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 訂約方：
- (i)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ii) 買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與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此之前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22 條須以合併計算方式處理之交易或關係

將予出售之資產

南京綠邦之64.51%股權。根據南京綠邦出售協議完成轉讓南京綠邦之64.51%股權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南京綠邦任何股權。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15,222,990元(約15,527,450港元)，其中30%將於簽署有關文件及政府機關批准交易後支付；30%將於上述批准日期後三個月支付；其餘40%將於上述批准日期後六個月支付。

有關南京綠邦之資料

南京綠邦之業務營運為製造及銷售肥料以及有關業務。於簽訂南京綠邦出售協議時，南京綠邦由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擁有64.51%股權及由紅太陽擁有35.49%股權，現時於本集團賬目內以附屬公司形式綜合入賬。於完成出售南京綠邦64.51%股權後，Rimco Resources Limited 將不再擁有南京綠邦任何股權。紅太陽亦已同意以人民幣8,374,915元之代價轉讓其於南京綠邦之35.49%股權予買方，因此，待南京綠邦出售協議完成及紅太陽出售其於南京綠邦之股權予買方後，南京綠邦將由買方全資擁有。

代價人民幣15,222,990元乃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南京綠邦之註冊資本後達致。

董事會函件

南京綠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965,000元。南京綠邦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84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純利均約為人民幣48,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虧損淨額均約為人民幣2,746,000元。上述南京綠邦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南京綠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編撰，且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換算。

江蘇科邦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i)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ii) 買方 (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江蘇科邦之22.13%股權。根據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完成轉讓江蘇科邦之22.13%股權後，Rimco Resources Limited 將保留江蘇科邦之25%股權。江蘇科邦於轉讓完成前一直於本集團賬目內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待轉讓完成後亦將繼續以該形式於本集團賬目內入賬。本集團現時無意出售由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持有之江蘇科邦其餘25%股權。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22,259,681.80元 (約22,704,875港元)，其中30%將於簽署有關文件及政府機關批准交易後支付；30%將於上述批准日期後三個月支付；其餘40%將於上述批准日期後六個月支付。

有關江蘇科邦之資料

江蘇科邦之業務營運為製造及銷售肥料。於簽訂江蘇科邦出售協議時，江蘇科邦由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擁有47.13%股權、由紅太陽擁有47.12%股權及由涂料擁有5.75%股權。紅太陽亦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7,278,910元轉讓其於江蘇科邦之27.12%股權予買方，因此，待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完成及紅太陽出售其於江蘇科邦之股權予買方後，江蘇科邦將由買方擁有49.25%股權、由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擁有25%股權、由紅太陽擁有20%股權及由涂料擁有5.75%股權。

代價人民幣22,259,681.80元乃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江蘇科邦之註冊資本後達致。

江蘇科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6,127,000元。江蘇科邦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88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3,000元及人民幣9,67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877,000元及人民幣9,691,000元。上述江蘇科邦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江蘇科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撰，且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換算。

江蘇振邦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i) Kantin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 買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江蘇振邦之49%股權。根據江蘇振邦出售協議完成轉讓江蘇振邦之49%股權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江蘇振邦任何股權。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16,292,500元(約16,618,350港元)，其中30%將於簽署有關文件及政府機關批准交易後支付；30%將於上述批准日期後三個月支付；其餘40%將於上述批准日期後六個月支付。

有關江蘇振邦之資料

江蘇振邦之業務營運為生產及銷售肥料。於簽訂江蘇振邦出售協議時，江蘇振邦由 Kantin Limited 擁有49%股權及由紅太陽一間附屬公司擁有51%股權。

代價人民幣16,292,500元乃 Kantin Limited 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江蘇振邦之註冊資本後達致。

江蘇振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773,000元。江蘇振邦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約為人民幣34,015,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約為人民幣33,74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約為人民幣22,166,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9,772,000元。上述江蘇振邦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江蘇振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撰，且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換算。

訂立出售事項之理由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透過與紅太陽團體合組之合營企業推廣一系列肥料產品。隨著市場對產品的接受程度及信心日漸增加，買方表示有意透過紅太陽團體在中國之分銷網絡進軍生態肥料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各方認為適宜進行重組以達致該目的，以便各方更集中發揮其專長。買方之業務涉及製造及銷售農藥、化工原料、農藥中間體及其他。該公司擁有紅太陽集團有限公司之49%股權，而後者則擁有紅太陽之30.2%股權。經考慮出售事項之代價及預期之成本後，估計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獲得約5,000,000港元之收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按南京綠邦、江蘇科邦及江蘇振邦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本集團應佔將予出售資產之總資產淨值約為54,000,000港元。經計及(i)總代價人民幣53,775,171.80元(約54,850,675港元)；及(ii)預計滙兌收益及其他相關費用，預期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錄得收益總額約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02,022,000港元及30,103,000港元，分別較上一個相應年度／期間增加7倍及13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由於健康相關產品之銷售額較上一個相應年度／期間增長約10倍至1,388,635,000港元及約45%至381,376,000港元，營業額遂分別增長2倍至2,197,118,000港元及17%至503,792,000港元。本集團的保健產品業務發展正好配合全球營養食品行業的迅速增長。本集團早前於北美所收購的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及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在推動保健產品業務發展方面亦擔當重要之角色。繼於市面推出若干新肥料產品系列後，本集團之肥料相關業務預期將於日後取得令人鼓舞之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循下列四大方向繼續取得增長：

- (i) 於既有市場擴大肥料及環境生態業務之規模，並繼續擴大該等業務之版圖；
- (ii) 加快推出唯健®品牌之不同保健產品，令產品系列之覆蓋範圍更趨全面；
- (iii) 透過與世界著名之科研機構進行科技研究合作，進一步加速科研步伐；及
- (iv) 積極尋求策略性收購機會，以購入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之公司。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循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乃股份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農藥、化工原料、農藥中間體及其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從一組緊密關聯股東(即 Gold Rainbow、Trueway 及 Triluck)取得該等協議之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1%，彼等除透過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外，概無於該等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Gold Rainbow、Trueway 及 Triluck 於本公司之股權分別為 4,258,634,570 股股份(約相當於44.30%股權)、2,119,318,286 股股份(約相當於22.05%股權)及 716,441,429 股股份(約相當於7.45%股權)。Gold Rainbow 乃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ueway 及 Triluck 均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毋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務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1. 債務聲明

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貸款總額為373,123,000港元。該等貸款包括有抵押貸款221,988,000港元、其他無抵押貸款148,482,000港元及融資租約承擔2,653,000港元。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170,63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合約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待出售事項完成後及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融資及內部資源以及預期出售事項將予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於本通函刊發當日起十二個月內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	4,258,634,570 (附註)	4,260,884,570	44.33%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	1,050,000	0.01%
王于漸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2%

附註：

該批 4,258,634,570 股股份由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 (「DT2」)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該等長實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4,258,634,570 股股份擁有權益。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余英才	30/9/2002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朱其雄	30/9/2002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1)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58,634,570	44.30%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8,634,570 (附註 i)	44.3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8,634,570 (附註 ii)	44.30%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8,634,570 (附註 iv)	44.30%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5,759,715 (附註 v)	29.50%

(2) 其他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441,429	7.45%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彼亦作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全權信託之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 Trueway 及 Triluck 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擁有合共 2,835,759,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 10% 或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AquaTower Pty Ltd	Gotak Investment Limited	49股普通股	49%
南京綠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1,064,700美元	35.49%
PT Far East Agritech	PT Anggraini Mulia	60,000股普通股	40%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Q Investments, Inc.	不適用 (附註)	19.5% (附註)

附註：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乃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VQ Investments, Inc. 擁有其 19.5% 之合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 15,109,593 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 認購價 港元
30/9/2002	2,668,938	30/9/2003 – 29/9/2012 (附註 1)	1.422
27/1/2003	5,800,063	27/1/2004 – 26/1/2013 (附註 2)	1.286
19/1/2004	6,640,592	19/1/2005 – 18/1/2014 (附註 3)	1.568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2.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3.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5.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
- (ii) 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2)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2)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附註 1)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附註 1)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 1)	(i) 及 (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 1)	(ii)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 1)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 1)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附註 1)	(i) 及 (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i)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i) 及 (ii)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王于漸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郭李綺華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及 (ii)
羅時樂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及 (ii)
管理層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2)
李嘉誠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 1)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 1)	(i) 及 (ii)

附註：

- 除作為董事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均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之股份權益(如適用)。
-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7.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將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包括該日)期間之周日(公眾假期除外)日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分別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而刊印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報；
- (c) 本通函附錄一「債務聲明」一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債務聲明；及

- (d) 由 Gold Rainbow、Trueway 及 Triluck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就出售事項而作出之同意書。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逸芝小姐，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
- (b) 毛耀樑先生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余英才先生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現時，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 (d)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現時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彼等之資料載於下文：

王于漸，銀紫荊徽章，太平紳士，55歲，目前為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王教授積極推動有關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政策之研究活動，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及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之創辦總監。王教授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政府頒發銀紫荊徽章，以表揚王教授在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之貢獻。此外，王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封為太平紳士。王教授亦分別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曾就讀於芝加哥大學經濟系，取得博士學位。王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郭李綺華，65歲，現任 Amar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及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曾為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獨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辭任)、Air Canada 之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辭任)及 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辭任)。郭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時樂，66歲，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加拿大駐港總領事(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八年)。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由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七一年)。羅時樂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羅時樂先生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e)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在要求投票表決情況下有關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記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 (f)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g)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 2 號，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7 樓。
- (h)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 (「通函」) 已於本公司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 登載。凡選擇依賴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半年度業績報告、半年度業績摘要報告(如適用)、季度業績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以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獲准瀏覽於本公司網頁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通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